

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

攝影棚使用規則及管理維護辦法

105.05.04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. 本攝影棚以平日教學上課為主。其餘開放借用時間，依照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實習工場管理辦法之規定時間借用，借用須經管理人員或相關老師同意，詳附錄說明。
2. 本攝影棚僅借教學研究實習相關製作之使用，其他私人拍攝事宜不得借用。
3. 任何人進入攝影棚借用，必須於登記簿登記使用。
4. 本攝影棚管理人員設置『主要攝影棚管理助教』一名，各年級設置『攝影棚助教』一名。僅透過『主要攝影棚管理助教』或『攝影棚助教』，方可借用攝影棚。
5. 攝影棚內之器材及設備不得攜出攝影棚外。攝影棚設備僅供棚內使用，使用前須經管理人員或相關老師同意。
6. 個人所攜入之非攝影棚原有之物件，不得隨意置放於攝影棚內，如有發現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7. 對於不熟悉器材設備操作方法及安全措施，必需請老師或管理人員指導並詳閱操作方法。若有不當使用操作機器造成損害，應負原價賠償之責任。
8. 未遵守攝影棚管理辦法內容與規定者，除自行負責安全問題外，經發現後將取消其借用攝影棚權利。
9. 使用後請關妥門窗、電源，並將工作場所環境打掃乾淨。未善盡責任者，將依情節不等，嚴重將停權借用本攝影棚。
10. 本管理辦法依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錄

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攝影棚管理與開放時間

實習工場分類		工作區域名稱	使用時間及原則
管理區分	管理說明		
特殊區域	此為特殊區域，內有專業攝影設備，因此除教學外，平日不特別開放。	攝影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部分工作室與設備平時並不開放，需要借用時，請與攝影課程教師或設備管理人洽借。2. 使用者使用完畢必須將設備工具還原，並清掃使用之工作區域。